阜沙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事项性质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市级 | 镇级 |
| 1 | 法治宣传 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1.法律法规资讯； 2.普法动态资讯； 3.普法讲师 团信息等 | 公共法律 服务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－2025年）>》、《中山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☑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广东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1.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 2.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公共法律 服务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－2025年）>》、《中山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广东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法律援助 | 法律援助服务 | 1.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 2.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 3.指派通知书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;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令第124号)第十六条； 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》（粤司规〔2017〕1号） 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|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| 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第五十二条；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 |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5 | 对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和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审查 | 处理决定书 | 行政给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;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；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》（司法部令第124号)第十六条； 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》（粤司规〔2017〕1号） 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。 |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申请人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5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12348法网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公共法律 服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第十二、二十条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广东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6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1.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 | 公共法律 服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第十二、二十条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司法局阜沙司法所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■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行政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■广东法律服务网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 |
| 3.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 |
| 4.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广东省法律服务网网址； |
| 5.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|